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900277461號

附件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辦理蘆竹區大竹圍段15-1地號等5832筆土地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地號等5106筆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由「特定農業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- 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。
- 三、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02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提報編號第20案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（用地別未調整），業經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0204號函准予核備，爰依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3月16日至109年4月15日止。
- 三、公告資料：蘆竹區大竹圍段15-1地號等5832筆土地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地號等5106筆土地，共10938筆土地，面積合計1008.555824公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編定清冊。
- 四、前項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，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，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，

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，請於公告期滿前，以書面敘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送由土地所轄之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或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轉本府核辦，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異動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

